【[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3/23【[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165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0%88%E5%90%8C%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布/修正】**1999年3月15日

**【實施日期】**1999年10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 【總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_第一章__一般規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訂立](#_第二章__合同的訂立)　§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_第三章__合同的效力)　§4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_第四章__合同的履行)　§60

第五章　[合同的變更和轉讓](#_第五章__合同的變更和轉讓)　§77

第六章　[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_第六章__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91

第七章　[違約責任](#_第七章__違約責任)　§107

第八章　[其他規定](#_第八章__其他規定)　§123

# 【分則】

第九章　[買賣合同](#_第九章__買賣合同)　§130

第十章　[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_第十章__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　§176

第十一章　[贈與合同](#_第十一章__贈與合同)　§185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_第十二章__借款合同)　§196

第十三章　[租賃合同](#_第十三章__租賃合同)　§212

第十四章　[融資租賃合同](#_第十四章__融資租賃合同)　§237

第十五章　[承攬合同](#_第十五章__承攬合同)　§251

第十六章　[建設工程合同](#_第十六章__建設工程合同)　§269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十七章__運輸合同_1)　§288

**》**第二節　[客運合同](#_第十七章__運輸合同_2)　§293

**》**第三節　[貨運合同](#_第十七章__運輸合同_3)　§304

**》**第四節　[多式聯運合同](#_第十七章__運輸合同)　§317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十八章__技術合同)　§322

**》**第二節　[技術開發合同](#_第十八章__技術合同_1)　§330

**》**第三節　[技術轉讓合同](#_第十八章__技術合同_2)　§342

**》**第四節　[技術咨詢合同和技術服務合同](#_第十八章__技術合同_3)　§356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_第十九章__保管合同)　§365

第二十章　[倉儲合同](#_第二十章__倉儲合同)　§381

第二十一章　[委託合同](#_第二十一章__委託合同)　§396

第二十二章　[行紀合同](#_第二十二章__行紀合同)　§414

第二十三章　[居間合同](#_第二十三章__居間合同)　§424

**》**[附則](#_附_則)　§428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法規內容】

# 【總則】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1條

﹝1﹞為了保護合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系的協議。

﹝2﹞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

## 第3條

﹝1﹞合同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另一方。

## 第4條

﹝1﹞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

## 第5條

﹝1﹞當事人應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 第6條

﹝1﹞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 第7條

﹝1﹞當事人訂立、履行合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第8條

﹝1﹞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2﹞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合同的訂立

## 第9條

﹝1﹞當事人訂立合同，應當具有相應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2﹞當事人依法可以委託代理人訂立合同。

## 第10條

﹝1﹞當事人訂立合同，有書面形式、口頭形式和其他形式。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採用書面形式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當事人約定採用書面形式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

## 第11條

﹝1﹞書面形式是指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 第12條

﹝1﹞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約定，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一）當事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標的；

　　（三）數量；

　　（四）質量；

　　（五）價款或者報酬；

　　（六）履行期限、地點和方式；

　　（七）違約責任；

　　（八）解決爭議的方法。

﹝2﹞當事人可以參照各類合同的示範文本訂立合同。

## 第13條

﹝1﹞當事人訂立合同，采取要約、承諾方式。

## 第14條

﹝1﹞要約是希望和他人訂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內容具體確定；

　　（二）表明經受要約人承諾，要約人即受該意思表示約束。

## 第15條

﹝1﹞要約邀請是希望他人向自己發出要約的意思表示。寄送的價目表、拍賣公告、招標公告、招股說明書、商業廣告等為要約邀請。

﹝2﹞商業廣告的內容符合要約規定的，視為要約。

## 第16條

﹝1﹞要約到達受要約人時生效。

﹝2﹞採用數據電文形式訂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統接收數據電文的，該數據電文進入該特定系統的時間，視為到達時間；未指定特定系統的，該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統的首次時間，視為到達時間。

## 第17條

﹝1﹞要約可以撤回。撤回要約的通知應當在要約到達受要約人之前或者與要約同時到達受要約人。

## 第18條

﹝1﹞要約可以撤銷。撤銷要約的通知應當在受要約人發出承諾通知之前到達受要約人。

## 第19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約不得撤銷：

　　（一）要約人確定了承諾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約不可撤銷；

　　（二）受要約人有理由認為要約是不可撤銷的，並已經為履行合同作了准備工作。

## 第20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約失效：

　　（一）拒絕要約的通知到達要約人；

　　（二）要約人依法撤銷要約；

　　（三）承諾期限屆滿，受要約人未作出承諾；

　　（四）受要約人對要約的內容作出實質性變更。

## 第21條

﹝1﹞承諾是受要約人同意要約的意思表示。

## 第22條

﹝1﹞承諾應當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據交易習慣或者要約表明可以通過行為作出承諾的除外。

## 第23條

﹝1﹞承諾應當在要約確定的期限內到達要約人。

﹝2﹞要約沒有確定承諾期限的，承諾應當依照下列規定到達：

　　（一）要約以對話方式作出的，應當即時作出承諾，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要約以非對話方式作出的，承諾應當在合理期限內到達。

## 第24條

﹝1﹞要約以信件或者電報作出的，承諾期限自信件載明的日期或者電報交發之日開始計算。信件未載明日期的，自投寄該信件的郵戳日期開始計算。要約以電話、傳真等快速通訊方式作出的，承諾期限自要約到達受要約人時開始計算。

## 第25條

﹝1﹞承諾生效時合同成立。

## 第26條

﹝1﹞承諾通知到達要約人時生效。承諾不需要通知的，根據交易習慣或者要約的要求作出承諾的行為時生效。

﹝2﹞採用數據電文形式訂立合同的，承諾到達的時間適用本法第[十六](#a16)條第二款的規定。

## 第27條

﹝1﹞承諾可以撤回。撤回承諾的通知應當在承諾通知到達要約人之前或者與承諾通知同時到達要約人。

## 第28條

﹝1﹞受要約人超過承諾期限發出承諾的，除要約人及時通知受要約人該承諾有效的以外，為新要約。

## 第29條

﹝1﹞受要約人在承諾期限內發出承諾，按照通常情形能夠及時到達要約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諾到達要約人時超過承諾期限的，除要約人及時通知受要約人因承諾超過期限不接受該承諾的以外，該承諾有效。

## 第30條

﹝1﹞承諾的內容應當與要約的內容一致。受要約人對要約的內容作出實質性變更的，為新要約。有關合同標的、數量、質量、價款或者報酬、履行期限、履行地點和方式、違約責任和解決爭議方法等的變更，是對要約內容的實質性變更。

## 第31條

﹝1﹞承諾對要約的內容作出非實質性變更的，除要約人及時表示反對或者要約表明承諾不得對要約的內容作出任何變更的以外，該承諾有效，合同的內容以承諾的內容為准。

## 第32條

﹝1﹞當事人采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自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時合同成立。

## 第33條

﹝1﹞當事人采用信件、數據電文等形式訂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籤訂確認書。簽訂確認書時合同成立。

## 第34條

﹝1﹞承諾生效的地點為合同成立的地點。

﹝2﹞採用數據電文形式訂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營業地為合同成立的地點；沒有主營業地的，其經常居住地為合同成立的地點。當事人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 第35條

﹝1﹞當事人采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地點為合同成立的地點。

## 第36條

﹝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采用書面形式訂立合同，當事人未采用書面形式但一方已經履行主要義務，對方接受的，該合同成立。

## 第37條

﹝1﹞采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在簽字或者蓋章之前，當事人一方已經履行主要義務，對方接受的，該合同成立。

## 第38條

﹝1﹞國家根據需要下達指令性任務或者國家訂貨任務的，有關法人、其他組織之間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和義務訂立合同。

## 第39條

﹝1﹞采用格式條款訂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條款的一方應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當事人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請對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責任的條款，按照對方的要求，對該條款予以說明。

﹝2﹞格式條款是當事人為了重複使用而預先擬定，並在訂立合同時未與對方協商的條款。

## 第40條

﹝1﹞格式條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a52)條和第[五十三](#a53)條規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條款一方免除其責任、加重對方責任、排除對方主要權利的，該條款無效。

## 第41條

﹝1﹞對格式條款的理解發生爭議的，應當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釋。對格式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的，應當作出不利於提供格式條款一方的解釋。格式條款和非格式條款不一致的，應當採用非格式條款。

## 第42條

﹝1﹞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一）假借訂立合同，惡意進行磋商；

　　（二）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

　　（三）有其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

## 第43條

﹝1﹞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無論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該商業秘密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44條

﹝1﹞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時生效。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生效的，依照其規定。

## 第45條

﹝1﹞當事人對合同的效力可以約定附條件。附生效條件的合同，自條件成就時生效。附解除條件的合同，自條件成就時失效。

﹝2﹞當事人為自己的利益不正當地阻止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已成就；不正當地促成條件成就的，視為條件不成就。

## 第46條

﹝1﹞當事人對合同的效力可以約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屆至時生效。附終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屆滿時失效。

## 第47條

﹝1﹞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訂立的合同，經法定代理人追認後，該合同有效，但純獲利益的合同或者與其年齡、智力、精神健康狀況相適應而訂立的合同，不必經法定代理人追認。

﹝2﹞相對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個月內予以追認。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視為拒絕追認。合同被追認之前，善意相對人有撤銷的權利。撤銷應當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48條

﹝1﹞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以被代理人名義訂立的合同，未經被代理人追認，對被代理人不發生效力，由行為人承擔責任。

﹝2﹞相對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個月內予以追認。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視為拒絕追認。合同被追認之前，善意相對人有撤銷的權利。撤銷應當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49條

﹝1﹞行為人沒有代理權、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終止後以被代理人名義訂立合同，相對人有理由相信行為人有代理權的，該代理行為有效。

## 第50條

﹝1﹞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超越權限訂立的合同，除相對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超越權限的以外，該代表行為有效。

## 第51條

﹝1﹞無處分權的人處分他人財產，經權利人追認或者無處分權的人訂立合同後取得處分權的，該合同有效。

## 第52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

　　（一）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

　　（二）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四）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 第53條

﹝1﹞合同中的下列免責條款無效：

　　（一）造成對方人身傷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對方財產損失的。

## 第54條

﹝1﹞下列合同，當事人一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撤銷：

　　（一）因重大誤解訂立的；

　　（二）在訂立合同時顯失公平的。

﹝2﹞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對方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的合同，受損害方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變更或者撤銷。

﹝3﹞當事人請求變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不得撤銷。

## 第55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銷權消滅：

　　（一）具有撤銷權的當事人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

　　（二）具有撤銷權的當事人知道撤銷事由後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放棄撤銷權。

## 第56條

﹝1﹞無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銷的合同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合同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57條

﹝1﹞合同無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不影響合同中獨立存在的有關解決爭議方法的條款的效力。

## 第58條

﹝1﹞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因該合同取得的財產，應當予以返還；不能返還或者沒有必要返還的，應當折價補償。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到的損失，雙方都有過錯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 第59條

﹝1﹞當事人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財產收歸國家所有或者返還集體、第三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60條

﹝1﹞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

﹝2﹞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根據合同的性質、目的和交易習慣履行通知、協助、保密等義務。

## 第61條

﹝1﹞合同生效後，當事人就質量、價款或者報酬、履行地點等內容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可以協議補充；不能達成補充協議的，按照合同有關條款或者交易習慣確定。

## 第62條

﹝1﹞當事人就有關合同內容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適用下列規定：

　　（一）質量要求不明確的，按照國家標准、行業標准履行；沒有國家標准、行業標准的，按照通常標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標准履行。

　　（二）價款或者報酬不明確的，按照訂立合同時履行地的市場價格履行；依法應當執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按照規定履行。

　　（三）履行地點不明確，給付貨幣的，在接受貨幣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動產的，在不動產所在地履行；其他標的，在履行義務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確的，債務人可以隨時履行，債權人也可以隨時要求履行，但應當給對方必要的准備時間。

　　（五）履行方式不明確的，按照有利於實現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費用的負擔不明確的，由履行義務一方負擔。

## 第63條

﹝1﹞執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的，在合同約定的交付期限內政府價格調整時，按照交付時的價格計價。逾期交付標的物的，遇價格上漲時，按照原價格執行；價格下降時，按照新價格執行。逾期提取標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價格上漲時，按照新價格執行；價格下降時，按照原價格執行。

## 第64條

﹝1﹞當事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履行債務的，債務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債務或者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應當向債權人承擔違約責任。

## 第65條

﹝1﹞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向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第三人不履行債務或者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債務人應當向債權人承擔違約責任。

## 第66條

﹝1﹞當事人互負債務，沒有先後履行順序的，應當同時履行。一方在對方履行之前有權拒絕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對方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時，有權拒絕其相應的履行要求。

## 第67條

﹝1﹞當事人互負債務，有先後履行順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後履行一方有權拒絕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的，後履行一方有權拒絕其相應的履行要求。

## 第68條

﹝1﹞應當先履行債務的當事人，有確切證據證明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經營狀況嚴重惡化；

　　（二）轉移財產、抽逃資金，以逃避債務；

　　（三）喪失商業信譽；

　　（四）有喪失或者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的其他情形。

﹝2﹞當事人沒有確切證據中止履行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69條

﹝1﹞當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a68)條的規定中止履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對方提供適當擔保時，應當恢復履行。中止履行後，對方在合理期限內未恢復履行能力並且未提供適當擔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70條

﹝1﹞債權人分立、合並或者變更住所沒有通知債務人，致使履行債務發生困難的，債務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將標的物提存。

## 第71條

﹝1﹞債權人可以拒絕債務人提前履行債務，但提前履行不損害債權人利益的除外。

﹝2﹞債務人提前履行債務給債權人增加的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72條

﹝1﹞債權人可以拒絕債務人部分履行債務，但部分履行不損害債權人利益的除外。

﹝2﹞債務人部分履行債務給債權人增加的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73條

﹝1﹞因債務人怠於行使其到期債權，對債權人造成損害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以自己的名義代位行使債務人的債權，但該債權專屬於債務人自身的除外。

﹝2﹞代位權的行使範圍以債權人的債權為限。債權人行使代位權的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74條

﹝1﹞因債務人放棄其到期債權或者無償轉讓財產，對債權人造成損害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債務人的行為。債務人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轉讓財產，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並且受讓人知道該情形的，債權人也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債務人的行為。

﹝2﹞撤銷權的行使範圍以債權人的債權為限。債權人行使撤銷權的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第75條

﹝1﹞撤銷權自債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事由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自債務人的行為發生之日起五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該撤銷權消滅。

## 第76條

﹝1﹞合同生效後，當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稱的變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承辦人的變動而不履行合同義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合同的變更和轉讓

## 第77條

﹝1﹞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變更合同。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變更合同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的，依照其規定。

## 第78條

﹝1﹞當事人對合同變更的內容約定不明確的，推定為未變更。

## 第79條

﹝1﹞債權人可以將合同的權利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據合同性質不得轉讓；

　　（二）按照當事人約定不得轉讓；

　　（三）依照法律規定不得轉讓。

## 第80條

﹝1﹞債權人轉讓權利的，應當通知債務人。未經通知，該轉讓對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2﹞債權人轉讓權利的通知不得撤銷，但經受讓人同意的除外。

## 第81條

﹝1﹞債權人轉讓權利的，受讓人取得與債權有關的從權利，但該從權利專屬於債權人自身的除外。

## 第82條

﹝1﹞債務人接到債權轉讓通知後，債務人對讓與人的抗辯，可以向受讓人主張。

## 第83條

﹝1﹞債務人接到債權轉讓通知時，債務人對讓與人享有債權，並且債務人的債權先於轉讓的債權到期或者同時到期的，債務人可以向受讓人主張抵銷。

## 第84條

﹝1﹞債務人將合同的義務全部或者部分轉移給第三人的，應當經債權人同意。

## 第85條

﹝1﹞債務人轉移義務的，新債務人可以主張原債務人對債權人的抗辯。

## 第86條

﹝1﹞債務人轉移義務的，新債務人應當承擔與主債務有關的從債務，但該從債務專屬於原債務人自身的除外。

## 第87條

﹝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權利或者轉移義務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的，依照其規定。

## 第88條

﹝1﹞當事人一方經對方同意，可以將自己在合同中的權利和義務一並轉讓給第三人。

## 第89條

﹝1﹞權利和義務一並轉讓的，適用本法第[七十九](#a79)條、第[八十一](#a81)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a85)條至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 第90條

﹝1﹞當事人訂立合同後合並的，由合並後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行使合同權利，履行合同義務。當事人訂立合同後分立的，除債權人和債務人另有約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合同的權利和義務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 第91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

　　（一）債務已經按照約定履行；

　　（二）合同解除；

　　（三）債務相互抵銷；

　　（四）債務人依法將標的物提存；

　　（五）債權人免除債務；

　　（六）債權債務同歸於一人；

　　（七）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終止的其他情形。

## 第92條

﹝1﹞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後，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根據交易習慣履行通知、協助、保密等義務。

## 第93條

﹝1﹞當事人協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條件。解除合同的條件成就時，解除權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94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屆滿之前，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債務；

　　（三）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主要債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

　　（四）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債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五）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95條

﹝1﹞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解除權行使期限，期限屆滿當事人不行使的，該權利消滅。

﹝2﹞法律沒有規定或者當事人沒有約定解除權行使期限，經對方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不行使的，該權利消滅。

## 第96條

﹝1﹞當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a93)條第二款、第[九十四](#a94)條的規定主張解除合同的，應當通知對方。合同自通知到達對方時解除。對方有異議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確認解除合同的效力。

﹝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解除合同應當辦理批准、登記等手續的，依照其規定。

## 第97條

﹝1﹞合同解除後，尚未履行的，終止履行；已經履行的，根據履行情況和合同性質，當事人可以要求恢復原狀、采取其他補救措施，並有權要求賠償損失。

## 第98條

﹝1﹞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不影響合同中結算和清理條款的效力。

## 第99條

﹝1﹞當事人互負到期債務，該債務的標的物種類、品質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將自己的債務與對方的債務抵銷，但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質不得抵銷的除外。

﹝2﹞當事人主張抵銷的，應當通知對方。通知自到達對方時生效。抵銷不得附條件或者附期限。

## 第100條

﹝1﹞當事人互負債務，標的物種類、品質不相同的，經雙方協商一致，也可以抵銷。

## 第101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難以履行債務的，債務人可以將標的物提存：

　　（一）債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

　　（二）債權人下落不明；

　　（三）債權人死亡未確定繼承人或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未確定監護人；

　　（四）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2﹞標的物不適於提存或者提存費用過高的，債務人依法可以拍賣或者變賣標的物，提存所得的價款。

## 第102條

﹝1﹞標的物提存後，除債權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債務人應當及時通知債權人或者債權人的繼承人、監護人。

## 第103條

﹝1﹞標的物提存後，毀損、滅失的風險由債權人承擔。提存期間，標的物的孳息歸債權人所有。提存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 第104條

﹝1﹞債權人可以隨時領取提存物，但債權人對債務人負有到期債務的，在債權人未履行債務或者提供擔保之前，提存部門根據債務人的要求應當拒絕其領取提存物。

﹝2﹞債權人領取提存物的權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提存物扣除提存費用後歸國家所有。

## 第105條

﹝1﹞債權人免除債務人部分或者全部債務的，合同的權利義務部分或者全部終止。

## 第106條

﹝1﹞債權和債務同歸於一人的，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違約責任

## 第107條

﹝1﹞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采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 第108條

﹝1﹞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合同義務的，對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屆滿之前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

## 第109條

﹝1﹞當事人一方未支付價款或者報酬的，對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價款或者報酬。

## 第110條

﹝1﹞當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錢債務或者履行非金錢債務不符合約定的，對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實上不能履行；

　　（二）債務的標的不適於強制履行或者履行費用過高；

　　（三）債權人在合理期限內未要求履行。

## 第111條

﹝1﹞質量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按照當事人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對違約責任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受損害方根據標的的性質以及損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選擇要求對方承擔修理、更換、重作、退貨、減少價款或者報酬等違約責任。

## 第112條

﹝1﹞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在履行義務或者采取補救措施後，對方還有其他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 第113條

﹝1﹞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損失賠償額應當相當於因違約所造成的損失，包括合同履行後可以獲得的利益，但不得超過違反合同一方訂立合同時預見到或者應當預見到的因違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損失。

﹝2﹞經營者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6%88%E8%B2%BB%E8%80%85%E6%AC%8A%E7%9B%8A%E4%BF%9D%E8%AD%B7%E6%B3%95.docx)》的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14條

﹝1﹞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違約時應當根據違約情況向對方支付一定數額的違約金，也可以約定因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2﹞約定的違約金低於造成的損失的，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增加；約定的違約金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的，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機構予以適當減少。

﹝3﹞當事人就遲延履行約定違約金的，違約方支付違約金後，還應當履行債務。

## 第115條

﹝1﹞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3%94%E4%BF%9D%E6%B3%95.docx)》約定一方向對方給付定金作為債權的擔保。債務人履行債務後，定金應當抵作價款或者收回。給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無權要求返還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約定的債務的，應當雙倍返還定金。

## 第116條

﹝1﹞當事人既約定違約金，又約定定金的，一方違約時，對方可以選擇適用違約金或者定金條款。

## 第117條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人遲延履行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

﹝2﹞本法所稱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 第118條

﹝1﹞當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應當及時通知對方，以減輕可能給對方造成的損失，並應當在合理期限內提供證明。

## 第119條

﹝1﹞當事人一方違約後，對方應當采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沒有采取適當措施致使損失擴大的，不得就擴大的損失要求賠償。

﹝2﹞當事人因防止損失擴大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違約方承擔。

## 第120條

﹝1﹞當事人雙方都違反合同的，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 第121條

﹝1﹞當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違約的，應當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當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間的糾紛，依照法律規定或者按照約定解決。

## 第122條

﹝1﹞因當事人一方的違約行為，侵害對方人身、財產權益的，受損害方有權選擇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擔侵權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八章　　其他規定

## 第123條

﹝1﹞其他法律對合同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24條

﹝1﹞本法分則或者其他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合同，適用本法總則的規定，並可以參照本法分則或者其他法律最相類似的規定。

## 第125條

﹝1﹞當事人對合同條款的理解有爭議的，應當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詞句、合同的有關條款、合同的目的、交易習慣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確定該條款的真實意思。

﹝2﹞合同文本採用兩種以上文字訂立並約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對各文本使用的詞句推定具有相同含義。各文本使用的詞句不一致的，應當根據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釋。

## 第126條

﹝1﹞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選擇處理合同爭議所適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與合同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的法律。

﹝2﹞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履行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127條

﹝1﹞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利用合同危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負責監督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28條

﹝1﹞當事人可以通過和解或者調解解決合同爭議。

﹝2﹞當事人不願和解、調解或者和解、調解不成的，可以根據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仲裁協議向中國仲裁機構或者其他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沒有訂立仲裁協議或者仲裁協議無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拒不履行的，對方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 第129條

﹝1﹞因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和技術進出口合同爭議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期限為四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計算。因其他合同爭議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的期限，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分則】

# 第九章　　買賣合同

## 第130條

﹝1﹞買賣合同是出賣人轉移標的物的所有權於買受人，買受人支付價款的合同。

## 第131條

﹝1﹞買賣合同的內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a12)條的規定以外，還可以包括包裝方式、檢驗標准和方法、結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條款。

## 第132條

﹝1﹞出賣的標的物，應當屬於出賣人所有或者出賣人有權處分。

﹝2﹞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或者限制轉讓的標的物，依照其規定。

## 第133條

﹝1﹞標的物的所有權自標的物交付時起轉移，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34條

﹝1﹞當事人可以在買賣合同中約定買受人未履行支付價款或者其他義務的，標的物的所有權屬於出賣人。

## 第135條

﹝1﹞出賣人應當履行向買受人交付標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標的物的單證，並轉移標的物所有權的義務。

## 第136條

﹝1﹞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或者交易習慣向買受人交付提取標的物單證以外的有關單證和資料。

## 第137條

﹝1﹞出賣具有知識產權的計算機軟件等標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該標的物的知識產權不屬於買受人。

## 第138條

﹝1﹞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交付標的物。約定交付期間的，出賣人可以在該交付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交付。

## 第139條

﹝1﹞當事人沒有約定標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第[六十二](#a62)條第四項的規定。

## 第140條

﹝1﹞標的物在訂立合同之前已為買受人佔有的，合同生效的時間為交付時間。

## 第141條

﹝1﹞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地點交付標的物。

﹝2﹞當事人沒有約定交付地點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適用下列規定：

　　（一）標的物需要運輸的，出賣人應當將標的物交付給第一承運人以運交給買受人；

　　（二）標的物不需要運輸，出賣人和買受人訂立合同時知道標的物在某一地點的，出賣人應當在該地點交付標的物；不知道標的物在某一地點的，應當在出賣人訂立合同時的營業地交付標的物。

## 第142條

﹝1﹞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在標的物交付之前由出賣人承擔，交付之後由買受人承擔，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143條

﹝1﹞因買受人的原因致使標的物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交付的，買受人應當自違反約定之日起承擔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

## 第144條

﹝1﹞出賣人出賣交由承運人運輸的在途標的物，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毀損、滅失的風險自合同成立時起由買受人承擔。

## 第145條

﹝1﹞當事人沒有約定交付地點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標的物需要運輸的，出賣人將標的物交付給第一承運人後，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買受人承擔。

## 第146條

﹝1﹞出賣人按照約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a141)條第二款第二項的規定將標的物置於交付地點，買受人違反約定沒有收取的，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自違反約定之日起由買受人承擔。

## 第147條

﹝1﹞出賣人按照約定未交付有關標的物的單證和資料的，不影響標的物毀損、滅失風險的轉移。

## 第148條

﹝1﹞因標的物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出賣人承擔。

## 第149條

﹝1﹞標的物毀損、滅失的風險由買受人承擔的，不影響因出賣人履行債務不符合約定，買受人要求其承擔違約責任的權利。

## 第150條

﹝1﹞出賣人就交付的標的物，負有保證第三人不得向買受人主張任何權利的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151條

﹝1﹞買受人訂立合同時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第三人對買賣的標的物享有權利的，出賣人不承擔本法第[一百五十](#a150)條規定的義務。

## 第152條

﹝1﹞買受人有確切證據證明第三人可能就標的物主張權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應的價款，但出賣人提供適當擔保的除外。

## 第153條

﹝1﹞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

## 第154條

﹝1﹞當事人對標的物的質量要求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適用本法第[六十二](#a62)條第一項的規定。

## 第155條

﹝1﹞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買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a111)條的規定要求承擔違約責任。

## 第156條

﹝1﹞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包裝方式交付標的物。對包裝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應當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裝，沒有通用方式的，應當采取足以保護標的物的包裝方式。

## 第157條

﹝1﹞買受人收到標的物時應當在約定的檢驗期間內檢驗。沒有約定檢驗期間的，應當及時檢驗。

## 第158條

﹝1﹞當事人約定檢驗期間的，買受人應當在檢驗期間內將標的物的數量或者質量不符合約定的情形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通知的，視為標的物的數量或者質量符合約定。

﹝2﹞當事人沒有約定檢驗期間的，買受人應當在發現或者應當發現標的物的數量或者質量不符合約定的合理期間內通知出賣人。買受人在合理期間內未通知或者自標的物收到之日起兩年內未通知出賣人的，視為標的物的數量或者質量符合約定，但對標的物有質量保證期的，適用質量保證期，不適用該兩年的規定。

﹝3﹞出賣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提供的標的物不符合約定的，買受人不受前兩款規定的通知時間的限制。

## 第159條

﹝1﹞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數額支付價款。對價款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第[六十二](#a62)條第二項的規定。

## 第160條

﹝1﹞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的地點支付價款。對支付地點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買受人應當在出賣人的營業地支付，但約定支付價款以交付標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標的物單證為條件的，在交付標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標的物單證的所在地支付。

## 第161條

﹝1﹞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時間支付價款。對支付時間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買受人應當在收到標的物或者提取標的物單證的同時支付。

## 第162條

﹝1﹞出賣人多交標的物的，買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絕接收多交的部分。買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價格支付價款；買受人拒絕接收多交部分的，應當及時通知出賣人。

## 第163條

﹝1﹞標的物在交付之前產生的孳息，歸出賣人所有，交付之後產生的孳息，歸買受人所有。

## 第164條

﹝1﹞因標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約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於從物。因標的物的從物不符合約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於主物。

## 第165條

﹝1﹞標的物為數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約定的，買受人可以就該物解除，但該物與他物分離使標的物的價值顯受損害的，當事人可以就數物解除合同。

## 第166條

﹝1﹞出賣人分批交付標的物的，出賣人對其中一批標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約定，致使該批標的物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就該批標的物解除。

﹝2﹞出賣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標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約定，致使今後其他各批標的物的交付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就該批以及今後其他各批標的物解除。

﹝3﹞買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標的物解除，該批標的物與其他各批標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經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標的物解除。

## 第167條

﹝1﹞分期付款的買受人未支付到期價款的金額達到全部價款的五分之一的，出賣人可以要求買受人支付全部價款或者解除合同。

﹝2﹞出賣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買受人要求支付該標的物的使用費。

## 第168條

﹝1﹞憑樣品買賣的當事人應當封存樣品，並可以對樣品質量予以說明。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應當與樣品及其說明的質量相同。

## 第169條

﹝1﹞憑樣品買賣的買受人不知道樣品有隱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標的物與樣品相同，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的質量仍然應當符合同種物的通常標准。

## 第170條

﹝1﹞試用買賣的當事人可以約定標的物的試用期間。對試用期間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由出賣人確定。

## 第171條

﹝1﹞試用買賣的買受人在試用期內可以購買標的物，也可以拒絕購買。試用期間屆滿，買受人對是否購買標的物未作表示的，視為購買。

## 第172條

﹝1﹞招標投標買賣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招標投標程序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173條

﹝1﹞拍賣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拍賣程序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174條

﹝1﹞法律對其他有償合同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沒有規定的，參照買賣合同的有關規定。

## 第175條

﹝1﹞當事人約定易貨交易，轉移標的物的所有權的，參照買賣合同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章　　供用電、水、氣、熱力合同

## 第176條

﹝1﹞供用電合同是供電人向用電人供電，用電人支付電費的合同。

## 第177條

﹝1﹞供用電合同的內容包括供電的方式、質量、時間，用電容量、地址、性質，計量方式，電價、電費的結算方式，供用電設施的維護責任等條款。

## 第178條

﹝1﹞供用電合同的履行地點，按照當事人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供電設施的產權分界處為履行地點。

## 第179條

﹝1﹞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准和約定安全供電。供電人未按照國家規定的供電質量標准和約定安全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80條

﹝1﹞供電人因供電設施計劃檢修、臨時檢修、依法限電或者用電人違法用電等原因，需要中斷供電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事先通知用電人。未事先通知用電人中斷供電，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81條

﹝1﹞因自然災害等原因斷電，供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時搶修。未及時搶修，造成用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82條

﹝1﹞用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當事人的約定及時交付電費。用電人逾期不交付電費的，應當按照約定支付違約金。經催告用電人在合理期限內仍不交付電費和違約金的，供電人可以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中止供電。

## 第183條

﹝1﹞用電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當事人的約定安全用電。用電人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當事人的約定安全用電，造成供電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84條

﹝1﹞供用水、供用氣、供用熱力合同，參照供用電合同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一章　　贈與合同

## 第185條

﹝1﹞贈與合同是贈與人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受贈人，受贈人表示接受贈與的合同。

## 第186條

﹝1﹞贈與人在贈與財產的權利轉移之前可以撤銷贈與。

﹝2﹞具有救災、扶貧等社會公益、道德義務性質的贈與合同或者經過公證的贈與合同，不適用前款規定。

## 第187條

﹝1﹞贈與的財產依法需要辦理登記等手續的，應當辦理有關手續。

## 第188條

﹝1﹞具有救災、扶貧等社會公益、道德義務性質的贈與合同或者經過公證的贈與合同，贈與人不交付贈與的財產的，受贈人可以要求交付。

## 第189條

﹝1﹞因贈與人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致使贈與的財產毀損、滅失的，贈與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90條

﹝1﹞贈與可以附義務。

﹝2﹞贈與附義務的，受贈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

## 第191條

﹝1﹞贈與的財產有瑕疵的，贈與人不承擔責任。附義務的贈與，贈與的財產有瑕疵的，贈與人在附義務的限度內承擔與出賣人相同的責任。

﹝2﹞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證無瑕疵，造成受贈人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192條

﹝1﹞受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贈與人可以撤銷贈與：

　　（一）嚴重侵害贈與人或者贈與人的近親屬；

　　（二）對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贈與合同約定的義務。

﹝2﹞贈與人的撤銷權，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原因之日起一年內行使。

## 第193條

﹝1﹞因受贈人的違法行為致使贈與人死亡或者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贈與人的繼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銷贈與。

﹝2﹞贈與人的繼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銷權，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原因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

## 第194條

﹝1﹞撤銷權人撤銷贈與的，可以向受贈人要求返還贈與的財產。

## 第195條

﹝1﹞贈與人的經濟狀況顯著惡化，嚴重影響其生產經營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贈與義務。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196條

﹝1﹞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貸款人借款，到期返還借款並支付利息的合同。

## 第197條

﹝1﹞借款合同采用書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間借款另有約定的除外。

﹝2﹞借款合同的內容包括借款種類、幣種、用途、數額、利率、期限和還款方式等條款。

## 第198條

﹝1﹞訂立借款合同，貸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擔保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93%94%E4%BF%9D%E6%B3%95.docx)》的規定。

## 第199條

﹝1﹞訂立借款合同，借款人應當按照貸款人的要求提供與借款有關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 第200條

﹝1﹞借款的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 第201條

﹝1﹞貸款人未按照約定的日期、數額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2﹞借款人未按照約定的日期、數額收取借款的，應當按照約定的日期、數額支付利息。

## 第202條

﹝1﹞貸款人按照約定可以檢查、監督借款的使用情況。借款人應當按照約定向貸款人定期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等資料。

## 第203條

﹝1﹞借款人未按照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貸款人可以停止發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 第204條

﹝1﹞辦理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貸款的利率，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

## 第205條

﹝1﹞借款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對支付利息的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借款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返還借款時一並支付；借款期間一年以上的，應當在每屆滿一年時支付，剩餘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返還借款時一並支付。

## 第206條

﹝1﹞借款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返還借款。對借款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借款人可以隨時返還；貸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內返還。

## 第207條

﹝1﹞借款人未按照約定的期限返還借款的，應當按照約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208條

﹝1﹞借款人提前償還借款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按照實際借款的期間計算利息。

## 第209條

﹝1﹞借款人可以在還款期限屆滿之前向貸款人申請展期。貸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 第210條

﹝1﹞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自貸款人提供借款時生效。

## 第211條

﹝1﹞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對支付利息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視為不支付利息。

﹝2﹞自然人之間的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違反國家有關限制借款利率的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三章　　租賃合同

## 第212條

﹝1﹞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第213條

﹝1﹞租賃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

## 第214條

﹝1﹞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的，超過部分無效。

﹝2﹞租賃期間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年。

## 第215條

﹝1﹞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采用書面形式。當事人未采用書面形式的，視為不定期租賃。

## 第216條

﹝1﹞出租人應當按照約定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在租賃期間保持租賃物符合約定的用途。

## 第217條

﹝1﹞承租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方法使用租賃物。對租賃物的使用方法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應當按照租賃物的性質使用。

## 第218條

﹝1﹞承租人按照約定的方法或者租賃物的性質使用租賃物，致使租賃物受到損耗的，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219條

﹝1﹞承租人未按照約定的方法或者租賃物的性質使用租賃物，致使租賃物受到損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並要求賠償損失。

## 第220條

﹝1﹞出租人應當履行租賃物的維修義務，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221條

﹝1﹞承租人在租賃物需要維修時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內維修。出租人未履行維修義務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維修，維修費用由出租人負擔。因維修租賃物影響承租人使用的，應當相應減少租金或者延長租期。

## 第222條

﹝1﹞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租賃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賃物毀損、滅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223條

﹝1﹞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對租賃物進行改善或者增設他物。

﹝2﹞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對租賃物進行改善或者增設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復原狀或者賠償損失。

## 第224條

﹝1﹞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對租賃物造成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

﹝2﹞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225條

﹝1﹞在租賃期間因佔有、使用租賃物獲得的收益，歸承租人所有，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226條

﹝1﹞承租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對支付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租賃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租賃期間一年以上的，應當在每屆滿一年時支付，剩餘期間不滿一年的，應當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支付。

## 第227條

﹝1﹞承租人無正當理由未支付或者遲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228條

﹝1﹞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2﹞第三人主張權利的，承租人應當及時通知出租人。

## 第229條

﹝1﹞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第230條

﹝1﹞出租人出賣租賃房屋的，應當在出賣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購買的權利。

## 第231條

﹝1﹞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賃物部分或者全部毀損、滅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賃物部分或者全部毀損、滅失，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232條

﹝1﹞當事人對租賃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視為不定期租賃。當事人可以隨時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應當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 第233條

﹝1﹞租賃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訂立合同時明知該租賃物質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隨時解除合同。

## 第234條

﹝1﹞承租人在房屋租賃期間死亡的，與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賃合同租賃該房屋。

## 第235條

﹝1﹞租賃期間屆滿，承租人應當返還租賃物。返還的租賃物應當符合按照約定或者租賃物的性質使用後的狀態。

## 第236條

﹝1﹞租賃期間屆滿，承租人繼續使用租賃物，出租人沒有提出異議的，原租賃合同繼續有效，但租賃期限為不定期。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四章　　融資租賃合同

## 第237條

﹝1﹞融資租賃合同是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向出賣人購買租賃物，提供給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第238條

﹝1﹞融資租賃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

﹝2﹞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

## 第239條

﹝1﹞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 第240條

﹝1﹞出租人、出賣人、承租人可以約定，出賣人不履行買賣合同義務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賠的權利。承租人行使索賠權利的，出租人應當協助。

## 第241條

﹝1﹞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

## 第242條

﹝1﹞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承租人破產的，租賃物不屬於破產財產。

## 第243條

﹝1﹞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 第244條

﹝1﹞租賃物不符合約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但承租人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除外。

## 第245條

﹝1﹞出租人應當保證承租人對租賃物的佔有和使用。

## 第246條

﹝1﹞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

## 第247條

﹝1﹞承租人應當妥善保管、使用租賃物。

﹝2﹞承租人應當履行佔有租賃物期間的維修義務。

## 第248條

﹝1﹞承租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

## 第249條

﹝1﹞當事人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歸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經支付大部分租金，但無力支付剩餘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賃物的，收回的租賃物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還。

## 第250條

﹝1﹞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約定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對租賃物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五章　　承攬合同

## 第251條

﹝1﹞承攬合同是承攬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給付報酬的合同。

﹝2﹞承攬包括加工、定作、修理、複製、測試、檢驗等工作。

## 第252條

﹝1﹞承攬合同的內容包括承攬的標的、數量、質量、報酬、承攬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驗收標准和方法等條款。

## 第253條

﹝1﹞承攬人應當以自己的設備、技術和勞力，完成主要工作，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2﹞承攬人將其承攬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應當就該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負責；未經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 第254條

﹝1﹞承攬人可以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攬人將其承攬的輔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應當就該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負責。

## 第255條

﹝1﹞承攬人提供材料的，承攬人應當按照約定選用材料，並接受定作人檢驗。

## 第256條

﹝1﹞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材料。承攬人對定作人提供的材料，應當及時檢驗，發現不符合約定時，應當及時通知定作人更換、補齊或者采取其他補救措施。

﹝2﹞承攬人不得擅自更換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換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 第257條

﹝1﹞承攬人發現定作人提供的圖紙或者技術要求不合理的，應當及時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於答覆等原因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 第258條

﹝1﹞定作人中途變更承攬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 第259條

﹝1﹞承攬工作需要定作人協助的，定作人有協助的義務。定作人不履行協助義務致使承攬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攬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內履行義務，並可以順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攬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260條

﹝1﹞承攬人在工作期間，應當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監督檢驗。定作人不得因監督檢驗妨礙承攬人的正常工作。

## 第261條

﹝1﹞承攬人完成工作的，應當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並提交必要的技術資料和有關質量證明。定作人應當驗收該工作成果。

## 第262條

﹝1﹞承攬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攬人承擔修理、重作、減少報酬、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 第263條

﹝1﹞定作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支付報酬。對支付報酬的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定作人應當在承攬人交付工作成果時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應當相應支付。

## 第264條

﹝1﹞定作人未向承攬人支付報酬或者材料費等價款的，承攬人對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權，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265條

﹝1﹞承攬人應當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毀損、滅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266條

﹝1﹞承攬人應當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經定作人許可，不得留存複製品或者技術資料。

## 第267條

﹝1﹞共同承攬人對定作人承擔連帶責任，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268條

﹝1﹞定作人可以隨時解除承攬合同，造成承攬人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回索引](#a章節索引9)〉〉

# 第十六章　　建設工程合同

## 第269條

﹝1﹞建設工程合同是承包人進行工程建設，發包人支付價款的合同。

﹝2﹞建設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合同。

## 第270條

﹝1﹞建設工程合同應當采用書面形式。

## 第271條

﹝1﹞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公開、公平、公正進行。

## 第272條

﹝1﹞發包人可以與總承包人訂立建設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別與勘察人、設計人、施工人訂立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合同。發包人不得將應當由一個承包人完成的建設工程肢解成若幹部分發包給幾個承包人。

﹝2﹞總承包人或者勘察、設計、施工承包人經發包人同意，可以將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與總承包人或者勘察、設計、施工承包人向發包人承擔連帶責任。承包人不得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轉包給第三人或者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第三人。

﹝3﹞禁止承包人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禁止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第273條

﹝1﹞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合同，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和國家批准的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訂立。

## 第274條

﹝1﹞勘察、設計合同的內容包括提交有關基礎資料和文件（包括概預算）的期限、質量要求、費用以及其他協作條件等條款。

## 第275條

﹝1﹞施工合同的內容包括工程範圍、建設工期、中間交工工程的開工和竣工時間、工程質量、工程造價、技術資料交付時間、材料和設備供應責任、撥款和結算、竣工驗收、質量保修範圍和質量保證期、雙方相互協作等條款。

## 第276條

﹝1﹞建設工程實行監理的，發包人應當與監理人采用書面形式訂立委托監理合同。發包人與監理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法律責任，應當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第277條

﹝1﹞發包人在不妨礙承包人正常作業的情況下，可以隨時對作業進度、質量進行檢查。

## 第278條

﹝1﹞隱蔽工程在隱蔽以前，承包人應當通知發包人檢查。發包人沒有及時檢查的，承包人可以順延工程日期，並有權要求賠償停工、窩工等損失。

## 第279條

﹝1﹞建設工程竣工後，發包人應當根據施工圖紙及說明書、國家頒發的施工驗收規範和質量檢驗標准及時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發包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價款，並接收該建設工程。建設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第280條

﹝1﹞勘察、設計的質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設計文件拖延工期，造成發包人損失的，勘察人、設計人應當繼續完善勘察、設計，減收或者免收勘察、設計費並賠償損失。

## 第281條

﹝1﹞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約定的，發包人有權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內無償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經過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後，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282條

﹝1﹞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設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內造成人身和財產損害的，承包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283條

﹝1﹞發包人未按照約定的時間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設備、場地、資金、技術資料的，承包人可以順延工程日期，並有權要求賠償停工、窩工等損失。

## 第284條

﹝1﹞因發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緩建的，發包人應當采取措施彌補或者減少損失，賠償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窩工、倒運、機械設備調遷、材料和構件積壓等損失和實際費用。

## 第285條

﹝1﹞因發包人變更計劃，提供的資料不准確，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設計工作條件而造成勘察、設計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設計，發包人應當按照勘察人、設計人實際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費用。

## 第286條

﹝1﹞發包人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發包人在合理期限內支付價款。發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設工程的性質不宜折價、拍賣的以外，承包人可以與發包人協議將該工程折價，也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將該工程依法拍賣。建設工程的價款就該工程折價或者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

## 第287條

﹝1﹞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承攬合同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288條

﹝1﹞運輸合同是承運人將旅客或者貨物從起運地點運輸到約定地點，旅客、托運人或者收貨人支付票款或者運輸費用的合同。

## 第289條

﹝1﹞從事公共運輸的承運人不得拒絕旅客、托運人通常、合理的運輸要求。

## 第290條

﹝1﹞承運人應當在約定期間或者合理期間內將旅客、貨物安全運輸到約定地點。

## 第291條

﹝1﹞承運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或者通常的運輸路線將旅客、貨物運輸到約定地點。

## 第292條

﹝1﹞旅客、托運人或者收貨人應當支付票款或者運輸費用。承運人未按照約定路線或者通常路線運輸增加票款或者運輸費用的，旅客、托運人或者收貨人可以拒絕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運輸費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二節　　客運合同

## 第293條

﹝1﹞客運合同自承運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時成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另有交易習慣的除外。

## 第294條

﹝1﹞旅客應當持有效客票乘運。旅客無票乘運、超程乘運、越級乘運或者持失效客票乘運的，應當補交票款，承運人可以按照規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運人可以拒絕運輸。

## 第295條

﹝1﹞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記載的時間乘坐的，應當在約定的時間內辦理退票或者變更手續。逾期辦理的，承運人可以不退票款，並不再承擔運輸義務。

## 第296條

﹝1﹞旅客在運輸中應當按照約定的限量攜帶行李。超過限量攜帶行李的，應當辦理托運手續。

## 第297條

﹝1﹞旅客不得隨身攜帶或者在行李中夾帶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運輸工具上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危險物品或者其他違禁物品。

﹝2﹞旅客違反前款規定的，承運人可以將違禁物品卸下、銷毀或者送交有關部門。旅客堅持攜帶或者夾帶違禁物品的，承運人應當拒絕運輸。

## 第298條

﹝1﹞承運人應當向旅客及時告知有關不能正常運輸的重要事由和安全運輸應當注意的事項。

## 第299條

﹝1﹞承運人應當按照客票載明的時間和班次運輸旅客。承運人遲延運輸的，應當根據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 第300條

﹝1﹞承運人擅自變更運輸工具而降低服務標准的，應當根據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減收票款；提高服務標准的，不應當加收票款。

## 第301條

﹝1﹞承運人在運輸過程中，應當盡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險的旅客。

## 第302條

﹝1﹞承運人應當對運輸過程中旅客的傷亡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傷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運人證明傷亡是旅客故意、重大過失造成的除外。

﹝2﹞前款規定適用於按照規定免票、持優待票或者經承運人許可搭乘的無票旅客。

## 第303條

﹝1﹞在運輸過程中旅客自帶物品毀損、滅失，承運人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2﹞旅客托運的行李毀損、滅失的，適用貨物運輸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三節　　貨運合同

## 第304條

﹝1﹞托運人辦理貨物運輸，應當向承運人准確表明收貨人的名稱或者姓名或者憑指示的收貨人，貨物的名稱、性質、重量、數量，收貨地點等有關貨物運輸的必要情況。

﹝2﹞因托運人申報不實或者遺漏重要情況，造成承運人損失的，托運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05條

﹝1﹞貨物運輸需要辦理審批、檢驗等手續的，托運人應當將辦理完有關手續的文件提交承運人。

## 第306條

﹝1﹞托運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方式包裝貨物。對包裝方式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a156)條的規定。

﹝2﹞托運人違反前款規定的，承運人可以拒絕運輸。

## 第307條

﹝1﹞托運人托運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危險物品運輸的規定對危險物品妥善包裝，作出危險物標誌和標籤，並將有關危險物品的名稱、性質和防範措施的書面材料提交承運人。

﹝2﹞托運人違反前款規定的，承運人可以拒絕運輸，也可以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損失的發生，因此產生的費用由托運人承擔。

## 第308條

﹝1﹞在承運人將貨物交付收貨人之前，托運人可以要求承運人中止運輸、返還貨物、變更到達地或者將貨物交給其他收貨人，但應當賠償承運人因此受到的損失。

## 第309條

﹝1﹞貨物運輸到達後，承運人知道收貨人的，應當及時通知收貨人，收貨人應當及時提貨。收貨人逾期提貨的，應當向承運人支付保管費等費用。

## 第310條

﹝1﹞收貨人提貨時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檢驗貨物。對檢驗貨物的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應當在合理期限內檢驗貨物。收貨人在約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內對貨物的數量、毀損等未提出異議的，視為承運人已經按照運輸單證的記載交付的初步證據。

## 第311條

﹝1﹞承運人對運輸過程中貨物的毀損、滅失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承運人證明貨物的毀損、滅失是因不可抗力、貨物本身的自然性質或者合理損耗以及托運人、收貨人的過錯造成的，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12條

﹝1﹞貨物的毀損、滅失的賠償額，當事人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按照交付或者應當交付時貨物到達地的市場價格計算。法律、行政法規對賠償額的計算方法和賠償限額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313條

﹝1﹞兩個以上承運人以同一運輸方式聯運的，與托運人訂立合同的承運人應當對全程運輸承擔責任。損失發生在某一運輸區段的，與托運人訂立合同的承運人和該區段的承運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314條

﹝1﹞貨物在運輸過程中因不可抗力滅失，未收取運費的，承運人不得要求支付運費；已收取運費的，托運人可以要求返還。

## 第315條

﹝1﹞托運人或者收貨人不支付運費、保管費以及其他運輸費用的，承運人對相應的運輸貨物享有留置權，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316條

﹝1﹞收貨人不明或者收貨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貨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承運人可以提存貨物。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七章　　運輸合同　　第四節　　多式聯運合同

## 第317條

﹝1﹞多式聯運經營人負責履行或者組織履行多式聯運合同，對全程運輸享有承運人的權利，承擔承運人的義務。

## 第318條

﹝1﹞多式聯運經營人可以與參加多式聯運的各區段承運人就多式聯運合同的各區段運輸約定相互之間的責任，但該約定不影響多式聯運經營人對全程運輸承擔的義務。

## 第319條

﹝1﹞多式聯運經營人收到托運人交付的貨物時，應當簽發多式聯運單據。按照托運人的要求，多式聯運單據可以是可轉讓單據，也可以是不可轉讓單據。

## 第320條

﹝1﹞因托運人托運貨物時的過錯造成多式聯運經營人損失的，即使托運人已經轉讓多式聯運單據，托運人仍然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21條

﹝1﹞貨物的毀損、滅失發生於多式聯運的某一運輸區段的，多式聯運經營人的賠償責任和責任限額，適用調整該區段運輸方式的有關法律規定。貨物毀損、滅失發生的運輸區段不能確定的，依照本章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322條

﹝1﹞技術合同是當事人就技術開發、轉讓、咨詢或者服務訂立的確立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合同。

## 第323條

﹝1﹞訂立技術合同，應當有利於科學技術的進步，加速科學技術成果的轉化、應用和推廣。

## 第324條

﹝1﹞技術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約定，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一）項目名稱；

　　（二）標的的內容、範圍和要求；

　　（三）履行的計劃、進度、期限、地點、地域和方式；

　　（四）技術情報和資料的保密；

　　（五）風險責任的承擔；

　　（六）技術成果的歸屬和收益的分成辦法；

　　（七）驗收標准和方法；

　　（八）價款、報酬或者使用費及其支付方式；

　　（九）違約金或者損失賠償的計算方法；

　　（十）解決爭議的方法；

　　（十一）名詞和術語的解釋。

﹝2﹞與履行合同有關的技術背景資料、可行性論證和技術評價報告、項目任務書和計劃書、技術標準、技術規範、原始設計和工藝文件，以及其他技術文檔，按照當事人的約定可以作為合同的組成部分。

﹝3﹞技術合同涉及專利的，應當注明發明創造的名稱、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申請日期、申請號、專利號以及專利權的有效期限。

## 第325條

﹝1﹞技術合同價款、報酬或者使用費的支付方式由當事人約定，可以采取一次總算、一次總付或者一次總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預付入門費的方式。

﹝2﹞約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產品價格、實施專利和使用技術秘密後新增的產值、利潤或者產品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約定的其他方式計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採取固定比例、逐年遞增比例或者逐年遞減比例。

﹝3﹞約定提成支付的，當事人應當在合同中約定查閱有關會計帳目的辦法。

## 第326條

﹝1﹞職務技術成果的使用權、轉讓權屬於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就該項職務技術成果訂立技術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從使用和轉讓該項職務技術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對完成該項職務技術成果的個人給予獎勵或者報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訂立技術合同轉讓職務技術成果時，職務技術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2﹞職務技術成果是執行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工作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技術成果。

## 第327條

﹝1﹞非職務技術成果的使用權、轉讓權屬於完成技術成果的個人，完成技術成果的個人可以就該項非職務技術成果訂立技術合同。

## 第328條

﹝1﹞完成技術成果的個人有在有關技術成果文件上寫明自己是技術成果完成者的權利和取得榮譽證書、獎勵的權利。

## 第329條

﹝1﹞非法壟斷技術、妨礙技術進步或者侵害他人技術成果的技術合同無效。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二節　　技術開發合同

## 第330條

﹝1﹞技術開發合同是指當事人之間就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統的研究開發所訂立的合同。

﹝2﹞技術開發合同包括委託開發合同和合作開發合同。

﹝3﹞技術開發合同應當采用書面形式。

﹝4﹞當事人之間就具有產業應用價值的科技成果實施轉化訂立的合同，參照技術開發合同的規定。

## 第331條

﹝1﹞委托開發合同的委托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研究開發經費和報酬；提供技術資料、原始數據；完成協作事項；接受研究開發成果。

## 第332條

﹝1﹞委托開發合同的研究開發人應當按照約定制定和實施研究開發計劃；合理使用研究開發經費；按期完成研究開發工作，交付研究開發成果，提供有關的技術資料和必要的技術指導，幫助委托人掌握研究開發成果。

## 第333條

﹝1﹞委托人違反約定造成研究開發工作停滯、延誤或者失敗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334條

﹝1﹞研究開發人違反約定造成研究開發工作停滯、延誤或者失敗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335條

﹝1﹞合作開發合同的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進行投資，包括以技術進行投資；分工參與研究開發工作；協作配合研究開發工作。

## 第336條

﹝1﹞合作開發合同的當事人違反約定造成研究開發工作停滯、延誤或者失敗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337條

﹝1﹞因作為技術開發合同標的的技術已經由他人公開，致使技術開發合同的履行沒有意義的，當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338條

﹝1﹞在技術開發合同履行過程中，因出現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致使研究開發失敗或者部分失敗的，該風險責任由當事人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風險責任由當事人合理分擔。

﹝2﹞當事人一方發現前款規定的可能致使研究開發失敗或者部分失敗的情形時，應當及時通知另一方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損失。沒有及時通知並採取適當措施，致使損失擴大的，應當就擴大的損失承擔責任。

## 第339條

﹝1﹞委托開發完成的發明創造，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研究開發人。研究開發人取得專利權的，委托人可以免費實施該專利。

﹝2﹞研究開發人轉讓專利申請權的，委託人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 第340條

﹝1﹞合作開發完成的發明創造，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合作開發的當事人共有。當事人一方轉讓其共有的專利申請權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條件優先受讓的權利。

﹝2﹞合作開發的當事人一方聲明放棄其共有的專利申請權的，可以由另一方單獨申請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請。申請人取得專利權的，放棄專利申請權的一方可以免費實施該專利。

﹝3﹞合作開發的當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請專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請專利。

## 第341條

﹝1﹞委託開發或者合作開發完成的技術秘密成果的使用權、轉讓權以及利益的分配辦法，由當事人約定。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當事人均有使用和轉讓的權利，但委託開發的研究開發人不得在向委託人交付研究開發成果之前，將研究開發成果轉讓給第三人。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三節　　技術轉讓合同

## 第342條

﹝1﹞技術轉讓合同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技術秘密轉讓、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2﹞技術轉讓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

## 第343條

﹝1﹞技術轉讓合同可以約定讓與人和受讓人實施專利或者使用技術秘密的範圍，但不得限制技術競爭和技術發展。

## 第344條

﹝1﹞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只在該專利權的存續期間內有效。專利權有效期限屆滿或者專利權被宣布無效的，專利權人不得就該專利與他人訂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 第345條

﹝1﹞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讓與人應當按照約定許可受讓人實施專利，交付實施專利有關的技術資料，提供必要的技術指導。

## 第346條

﹝1﹞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受讓人應當按照約定實施專利，不得許可約定以外的第三人實施該專利；並按照約定支付使用費。

## 第347條

﹝1﹞技術秘密轉讓合同的讓與人應當按照約定提供技術資料，進行技術指導，保證技術的實用性、可靠性，承擔保密義務。

## 第348條

﹝1﹞技術秘密轉讓合同的受讓人應當按照約定使用技術，支付使用費，承擔保密義務。

## 第349條

﹝1﹞技術轉讓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自己是所提供的技術的合法擁有者，並保證所提供的技術完整、無誤、有效，能夠達到約定的目標。

## 第350條

﹝1﹞技術轉讓合同的受讓人應當按照約定的範圍和期限，對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中尚未公開的秘密部分，承擔保密義務。

## 第351條

﹝1﹞讓與人未按照約定轉讓技術的，應當返還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費，並應當承擔違約責任；實施專利或者使用技術秘密超越約定的範圍的，違反約定擅自許可第三人實施該項專利或者使用該項技術秘密的，應當停止違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違反約定的保密義務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352條

﹝1﹞受讓人未按照約定支付使用費的，應當補交使用費並按照約定支付違約金；不補交使用費或者支付違約金的，應當停止實施專利或者使用技術秘密，交還技術資料，承擔違約責任；實施專利或者使用技術秘密超越約定的範圍的，未經讓與人同意擅自許可第三人實施該專利或者使用該技術秘密的，應當停止違約行為，承擔違約責任；違反約定的保密義務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 第353條

﹝1﹞受讓人按照約定實施專利、使用技術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由讓與人承擔責任，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354條

﹝1﹞當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則，在技術轉讓合同中約定實施專利、使用技術秘密後續改進的技術成果的分享辦法。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一方後續改進的技術成果，其他各方無權分享。

## 第355條

﹝1﹞法律、行政法規對技術進出口合同或者專利、專利申請合同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7)〉〉

# 第十八章　　技術合同　　第四節　　技術咨詢合同和技術服務合同

## 第356條

﹝1﹞技術咨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術項目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評價報告等合同。

﹝2﹞技術服務合同是指當事人一方以技術知識為另一方解決特定技術問題所訂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設工程合同和承攬合同。

## 第357條

﹝1﹞技術咨詢合同的委托人應當按照約定闡明咨詢的問題，提供技術背景材料及有關技術資料、數據；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報酬。

## 第358條

﹝1﹞技術咨詢合同的受托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完成咨詢報告或者解答問題；提出的咨詢報告應當達到約定的要求。

## 第359條

﹝1﹞技術咨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約定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數據，影響工作進度和質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報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報酬應當支付。

﹝2﹞技術咨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詢報告或者提出的咨詢報告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減收或者免收報酬等違約責任。

﹝3﹞技術咨詢合同的委託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約定要求的咨詢報告和意見作出決策所造成的損失，由委托人承擔，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360條

﹝1﹞技術服務合同的委托人應當按照約定提供工作條件，完成配合事項；接受工作成果並支付報酬。

## 第361條

﹝1﹞技術服務合同的受托人應當按照約定完成服務項目，解決技術問題，保證工作質量，並傳授解決技術問題的知識。

## 第362條

﹝1﹞技術服務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影響工作進度和質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報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報酬應當支付。

﹝2﹞技術服務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完成服務工作的，應當承擔免收報酬等違約責任。

## 第363條

﹝1﹞在技術咨詢合同、技術服務合同履行過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術資料和工作條件完成的新的技術成果，屬於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術成果，屬於委托人。當事人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 第364條

﹝1﹞法律、行政法規對技術中介合同、技術培訓合同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第365條

﹝1﹞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並返還該物的合同。

## 第366條

﹝1﹞寄存人應當按照約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費。

﹝2﹞當事人對保管費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保管是無償的。

## 第367條

﹝1﹞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時成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368條

﹝1﹞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應當給付保管憑證，但另有交易習慣的除外。

## 第369條

﹝1﹞保管人應當妥善保管保管物。

﹝2﹞當事人可以約定保管場所或者方法。除緊急情況或者為了維護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變保管場所或者方法。

## 第370條

﹝1﹞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質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應當將有關情況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損失的，保管人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保管人因此受損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並且未采取補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71條

﹝1﹞保管人不得將保管物轉交第三人保管，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2﹞保管人違反前款規定，將保管物轉交第三人保管，對保管物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72條

﹝1﹞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許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373條

﹝1﹞第三人對保管物主張權利的，除依法對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執行的以外，保管人應當履行向寄存人返還保管物的義務。

﹝2﹞第三人對保管人提起訴訟或者對保管物申請扣押的，保管人應當及時通知寄存人。

## 第374條

﹝1﹞保管期間，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毀損、滅失的，保管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保管是無償的，保管人證明自己沒有重大過失的，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75條

﹝1﹞寄存人寄存貨幣、有價證券或者其他貴重物品的，應當向保管人聲明，由保管人驗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聲明的，該物品毀損、滅失後，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賠償。

## 第376條

﹝1﹞寄存人可以隨時領取保管物。

﹝2﹞當事人對保管期間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保管人可以隨時要求寄存人領取保管物；約定保管期間的，保管人無特別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領取保管物。

## 第377條

﹝1﹞保管期間屆滿或者寄存人提前領取保管物的，保管人應當將原物及其孳息歸還寄存人。

## 第378條

﹝1﹞保管人保管貨幣的，可以返還相同種類、數量的貨幣。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約定返還相同種類、品質、數量的物品。

## 第379條

﹝1﹞有償的保管合同，寄存人應當按照約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費。

﹝2﹞當事人對支付期限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應當在領取保管物的同時支付。

## 第380條

﹝1﹞寄存人未按照約定支付保管費以及其他費用的，保管人對保管物享有留置權，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第二十章　　倉儲合同

## 第381條

﹝1﹞倉儲合同是保管人儲存存貨人交付的倉儲物，存貨人支付倉儲費的合同。

## 第382條

﹝1﹞倉儲合同自成立時生效。

## 第383條

﹝1﹞儲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或者易變質物品，存貨人應當說明該物品的性質，提供有關資料。

﹝2﹞存貨人違反前款規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倉儲物，也可以採取相應措施以避免損失的發生，因此產生的費用由存貨人承擔。

﹝3﹞保管人儲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的，應當具備相應的保管條件。

## 第384條

﹝1﹞保管人應當按照約定對入庫倉儲物進行驗收。保管人驗收時發現入庫倉儲物與約定不符合的，應當及時通知存貨人。保管人驗收後，發生倉儲物的品種、數量、質量不符合約定的，保管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85條

﹝1﹞存貨人交付倉儲物的，保管人應當給付倉單。

## 第386條

﹝1﹞保管人應當在倉單上簽字或者蓋章。倉單包括下列事項：

　　（一）存貨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倉儲物的品種、數量、質量、包裝、件數和標記；

　　（三）倉儲物的損耗標准；

　　（四）儲存場所；

　　（五）儲存期間；

　　（六）倉儲費；

　　（七）倉儲物已經辦理保險的，其保險金額、期間以及保險人的名稱；

　　（八）填發人、填發地和填發日期。

## 第387條

﹝1﹞倉單是提取倉儲物的憑證。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在倉單上背書並經保管人簽字或者蓋章的，可以轉讓提取倉儲物的權利。

## 第388條

﹝1﹞保管人根據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的要求，應當同意其檢查倉儲物或者提取樣品。

## 第389條

﹝1﹞保管人對入庫倉儲物發現有變質或者其他損壞的，應當及時通知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

## 第390條

﹝1﹞保管人對入庫倉儲物發現有變質或者其他損壞，危及其他倉儲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應當催告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作出必要的處置。因情況緊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處置，但事後應當將該情況及時通知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

## 第391條

﹝1﹞當事人對儲存期間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可以隨時提取倉儲物，保管人也可以隨時要求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提取倉儲物，但應當給予必要的准備時間。

## 第392條

﹝1﹞儲存期間屆滿，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應當憑倉單提取倉儲物。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逾期提取的，應當加收倉儲費；提前提取的，不減收倉儲費。

## 第393條

﹝1﹞儲存期間屆滿，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不提取倉儲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內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倉儲物。

## 第394條

﹝1﹞儲存期間，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倉儲物毀損、滅失的，保管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倉儲物的性質、包裝不符合約定或者超過有效儲存期造成倉儲物變質、損壞的，保管人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395條

﹝1﹞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保管合同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第二十一章　　委託合同

## 第396條

﹝1﹞委託合同是委託人和受托人約定，由受托人處理委託人事務的合同。

## 第397條

﹝1﹞委託人可以特別委託受托人處理一項或者數項事務，也可以概括委託受托人處理一切事務。

## 第398條

﹝1﹞委託人應當預付處理委託事務的費用。受托人為處理委託事務墊付的必要費用，委託人應當償還該費用及其利息。

## 第399條

﹝1﹞受托人應當按照委託人的指示處理委託事務。需要變更委託人指示的，應當經委託人同意；因情況緊急，難以和委託人取得聯繫的，受托人應當妥善處理委託事務，但事後應當將該情況及時報告委託人。

## 第400條

﹝1﹞受托人應當親自處理委託事務。經委託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轉委託。轉委託經同意的，委託人可以就委託事務直接指示轉委託的第三人，受托人僅就第三人的選任及其對第三人的指示承擔責任。轉委託未經同意的，受托人應當對轉委託的第三人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在緊急情況下受托人為維護委託人的利益需要轉委託的除外。

## 第401條

﹝1﹞受托人應當按照委託人的要求，報告委託事務的處理情況。委託合同終止時，受托人應當報告委託事務的結果。

## 第402條

﹝1﹞受托人以自己的名義，在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內與第三人訂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訂立合同時知道受托人與委託人之間的代理關係的，該合同直接約束委託人和第三人，但有確切證據證明該合同只約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 第403條

﹝1﹞受托人以自己的名義與第三人訂立合同時，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與委託人之間的代理關係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對委託人不履行義務，受托人應當向委託人披露第三人，委託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對第三人的權利，但第三人與受托人訂立合同時如果知道該委託人就不會訂立合同的除外。

﹝2﹞受托人因委託人的原因對第三人不履行義務，受托人應當向第三人披露委託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選擇受托人或者委託人作為相對人主張其權利，但第三人不得變更選定的相對人。

﹝3﹞委託人行使受托人對第三人的權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託人主張其對受托人的抗辯。第三人選定委託人作為其相對人的，委託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張其對受托人的抗辯以及受托人對第三人的抗辯。

## 第404條

﹝1﹞受托人處理委託事務取得的財產，應當轉交給委託人。

## 第405條

﹝1﹞受托人完成委託事務的，委託人應當向其支付報酬。因不可歸責於受托人的事由，委託合同解除或者委託事務不能完成的，委託人應當向受托人支付相應的報酬。當事人另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 第406條

﹝1﹞有償的委託合同，因受托人的過錯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委託人可以要求賠償損失。無償的委託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委託人可以要求賠償損失。

﹝2﹞受托人超越權限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

## 第407條

﹝1﹞受托人處理委託事務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受到損失的，可以向委託人要求賠償損失。

## 第408條

﹝1﹞委託人經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託第三人處理委託事務。因此給受托人造成損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託人要求賠償損失。

## 第409條

﹝1﹞兩個以上的受托人共同處理委託事務的，對委託人承擔連帶責任。

## 第410條

﹝1﹞委託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隨時解除委託合同。因解除合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除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的事由以外，應當賠償損失。

## 第411條

﹝1﹞委託人或者受托人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者破產的，委託合同終止，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者根據委託事務的性質不宜終止的除外。

## 第412條

﹝1﹞因委託人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者破產，致使委託合同終止將損害委託人利益的，在委託人的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組織承受委託事務之前，受托人應當繼續處理委託事務。

## 第413條

﹝1﹞因受托人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者破產，致使委託合同終止的，受托人的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組織應當及時通知委託人。因委託合同終止將損害委託人利益的，在委託人作出善後處理之前，受托人的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組織應當採取必要措施。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第二十二章　　行紀合同

## 第414條

﹝1﹞行紀合同是行紀人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從事貿易活動，委託人支付報酬的合同。

## 第415條

﹝1﹞行紀人處理委託事務支出的費用，由行紀人負擔，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416條

﹝1﹞行紀人佔有委託物的，應當妥善保管委託物。

## 第417條

﹝1﹞委託物交付給行紀人時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爛、變質的，經委託人同意，行紀人可以處分該物；和委託人不能及時取得聯繫的，行紀人可以合理處分。

## 第418條

﹝1﹞行紀人低於委託人指定的價格賣出或者高於委託人指定的價格買入的，應當經委託人同意。未經委託人同意，行紀人補償其差額的，該買賣對委託人發生效力。

﹝2﹞行紀人高於委託人指定的價格賣出或者低於委託人指定的價格買入的，可以按照約定增加報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該利益屬於委託人。

﹝3﹞委託人對價格有特別指示的，行紀人不得違背該指示賣出或者買入。

## 第419條

﹝1﹞行紀人賣出或者買入具有市場定價的商品，除委託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紀人自己可以作為買受人或者出賣人。

﹝2﹞行紀人有前款規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託人支付報酬。

## 第420條

﹝1﹞行紀人按照約定買入委託物，委託人應當及時受領。經行紀人催告，委託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的，行紀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a101)條的規定可以提存委託物。

﹝2﹞委託物不能賣出或者委託人撤回出賣，經行紀人催告，委託人不取回或者不處分該物的，行紀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a101)條的規定可以提存委託物。

## 第421條

﹝1﹞行紀人與第三人訂立合同的，行紀人對該合同直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2﹞第三人不履行義務致使委託人受到損害的，行紀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紀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422條

﹝1﹞行紀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託事務的，委託人應當向其支付相應的報酬。委託人逾期不支付報酬的，行紀人對委託物享有留置權，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423條

﹝1﹞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委託合同的有關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第二十三章　　居間合同

## 第424條

﹝1﹞居間合同是居間人向委託人報告訂立合同的機會或者提供訂立合同的媒介服務，委託人支付報酬的合同。

## 第425條

﹝1﹞居間人應當就有關訂立合同的事項向委託人如實報告。

﹝2﹞居間人故意隱瞞與訂立合同有關的重要事實或者提供虛假情況，損害委託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報酬並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426條

﹝1﹞居間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報酬。對居間人的報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的規定仍不能確定的，根據居間人的勞務合理確定。因居間人提供訂立合同的媒介服務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該合同的當事人平均負擔居間人的報酬。

﹝2﹞居間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間活動的費用，由居間人負擔。

## 第427條

﹝1﹞居間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報酬，但可以要求委託人支付從事居間活動支出的必要費用。

　　　　　　　　　　　　　　　　　　　　　　　　　　　　　　　　　　　　　　　　　　　　　　　　[回索引](#a章節索引19)〉〉

# 附　則

## 第428條

﹝1﹞本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